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24號

原告 吳雨陵
被告 黃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91號），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認識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貪圖每本帳戶可得10萬元之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9月26日下午1時7分前某時，於臺北市林森北路附近某飯店內，以當面交付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手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約定指定之轉帳帳號，而幫助該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法，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

01 示款項匯入系爭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法隱匿犯罪
02 所得之去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03 賠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答辯：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原告遭詐
05 欺之款項，被告一毛都沒有拿到，目前因被告在監，須待出
06 監後方能賠償原告。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0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1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4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5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6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17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18 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被告因前開行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0 2年度偵字第27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檢察官另共同聲
21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112年度偵字第1423、1424、1425、142
22 6、1427號，經本院刑事庭合併以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31號
23 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24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
25 元折算1日，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按（苗簡卷第17至31
26 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
27 爭，自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份子使
28 用，幫助詐欺份子對原告施行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入
29 20萬元，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
30 自應視同詐欺之共同行為人，而與該詐欺份子連帶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

01 准許。

0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債
09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10 狀繕本已於112年6月1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11 參（簡附民卷第11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12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
19 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0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
2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
22 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
23 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1

書記官 劉家蕙

02

附表：

03

編號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1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助理李蓮娜」、「王經理」與原告聯絡，並向其佯稱可下載安盛APP投資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7日 上午8時58分	5萬元
2		111年9月27日 上午9時	5萬元
3		111年9月28日 上午8時51分	5萬元
4		111年9月28日 上午8時53分	5萬元